20190523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司法改革從做實事開始

影片: https://ivod.ly.gov.tw/Play/VOD/114671/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9 時 43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件事情,中科之前的弊案,本席在這邊公開質詢了之後,也交給廉政署,要求廉政署進一步加以調查,但是我現在有一個很困惑的事情是,我發公文給中科管理局去調取他們在業務運作上面相關的資料,而科技部拒絕提出,拒絕提出的理由是因為廉政署在調查。我現在有一點沒有辦法搞清楚的是,立法委員在執行監督行政機關等職權的時候,廉政署有告訴科技部說這些東西不能提供嗎?

主席: 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現在我就搞不清楚啊!因為跟他們調資料的時候,其他的都給,真正敏感的就不敢給,是怎麼回事?廉政署有指示科技部不能提供嗎?

主席: 請法務部廉政署鄭署長說明。

鄭署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中科這個案件現在已經立案,那也報臺中檢察署偵辦。

黃委員國昌:是。然後呢?

鄭署長銘謙: 這部分我們有查扣一些資料,當然這是屬於偵查的範圍。

黃委員國昌: 你們偵查不公開我都尊重,我從來也不會去問廉政署你們偵查的內容 是什麼。

鄭署長銘謙: 跟委員報告,本署沒有跟中科管理局要求絕對不能夠提供給委員,這部分我倒是可以……

黃委員國昌:在這邊鄭重澄清沒有這件事嘛?

鄭署長銘謙:沒有。

黃委員國昌:因為上次針對高雄大林電廠在裝防偽的防爆裝置的時候,我一開始要求他們提供廠商當初驗收的相關資料,他們也用偵查不公開為由來糊弄我,我說調查局那邊偵查的內容,我又沒有要去刺探,偵查不公開我都尊重,那你們就去偵查嘛!

鄭署長銘謙: 是, 我們就……

黃委員國昌:但是就行政部門的部分,他們一開始就這樣阻擋我,後來東西還是交出來啦!結果東西交出來以後就發現他們根本在胡搞瞎搞啊!現在中科的弊案,我 遇到一模一樣的狀況,沒關係,廉政署有澄清,這樣就好了。

鄭署長銘謙: 是。

黃委員國昌:科技部的部分,我另外再找科技部負責。第二個事情,我要請教部長,之前臺北地方法院有個法官誣指檢察官去抽換證物,這是很嚴厲的指控,甚至我必須要不客氣的講,是對於檢察官的汙衊。後來臺北地方法院自律委員會開成那個樣子,官官相護包庇成那個樣子,我無法忍受。司法院的責任我當然要去追究嘛!但是現在一個最關鍵的問題是,檢改會都發聲明出來了,聲明有兩點,第一個違反偵查不公開的部分,開始立案偵辦了沒有?還是因為是法院的法官同僚,所以就輕輕放下,打算要放過?

蔡部長清祥: 跟委員說明,關於有沒有分案,因為屬於檢察業務,我不曉得; 但是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 我第一時間就支持檢察官。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下一個問題,現在司法院他們自己要官官相護,不願意把那個法官送交評鑑,而在目前法官法的架構之下,送評鑑的主體是有限制的嘛!司法院他們要包庇,不敢送評鑑;法務部不願幫檢察官講話,行使法官法裡面你們送評

鑑的權限,不需要這樣做嗎?部長,你的立場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的立場非常明確,對於檢察官依法行事,我絕對支持。

黃委員國昌: 要不要送評鑑?

蔡部長清祥:送評鑑有各個單位,它是有權責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大家現在都在踢皮球嘛!就司法院的部分,他們要官官相護,我說責任我找司法院追究嘛!但是就法務部的部分,法務部自己的腰桿子不用挺起來嗎?這種已經公開污衊檢察官偷偷抽換證物的,法務部也好、檢察署也好,在法官法裡面是有權限送評鑑的啊!現在出現了一個荒謬的現象是,出現了一個這麼離譜的法官,沒有人要把他送評鑑。現在法務部有這個權限,你只要針對法務部的部分來討論就好了,所以法務部有沒有考慮要主動把他送評鑑?有還是沒有?

蔡部長清祥:我來了解看看,因為這個權責──我們來了解看看。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希望三天之內給我正式的答覆,關心這件事情的人,大家都在等,怎麼會有這麼荒謬的狀況!沒有人要把他送評鑑,這個法官的關係是好到什麼程度啊?司法院自己官官相護也就算了,難道連法務部都要這樣,讓基層的檢察官心寒嗎?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我們法務部非常支持檢察官。

黃委員國昌:對啊!支持檢察官要有行動啊!將這個法官送評鑑,這是一個基本的要求吧?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我們檢察官做的,我一定立即──但是法官的話,因為是屬於司法院。

黃委員國昌:對嘛!那我現在就跟你講啦!司法院打算要包庇到底啊!它就厚著臉皮在這邊讓你質詢啊!動也沒有要動啊!那現在大家就在看法務部啦!部長,你需

要幾天時間?

蔡部長清祥:我要了解,我們看看各個權責機關,哪一個機關是最接近、最了解這個事實,由它來發動也許更適當,那法務部是負責行政業務的……

黃委員國昌: 部長,如果我是基層的檢察官,我聽你這樣講話,我很心寒啊!

蔡部長清祥:不會,我第一時間就已經挺他們了。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當事人到目前為止還逍遙法外。第二個,我前兩天看到一則新聞,我非常痛心,臺灣還是法治國家嗎?一個違反國際禁運、資助北韓的油商,我不知道可不可以稱他為恐怖分子,竟然恐嚇要殺檢察官全家。我的老天啊!這是什麼狀況啊!法務部什麼時候知道這個恐嚇事件發生的?具體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恐嚇次長、恐嚇法務部,我們國家的人才耶!臺灣的國家洗錢防制,我在這邊、在其他委員會碰過蔡檢察官很多次了,那是我們國家的人才耶!恐嚇要殺法務部次長、要殺檢察官全家,開什麼玩笑啊!法務部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的?

蔡部長清祥:接到電話的是我們法務部一位檢察事務官。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知道的?

蔡部長清祥:詳細的時間,我還要再查證,但是第一時間檢察事務官接到電話的時候就反映給······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什麼時候知道的?上個禮拜知道、上上禮拜知道還是一個月前知道?什麼時候知道的?

蔡部長清祥: 法務部是很早就知道了……

黃委員國昌: 法務部很早就知道了?

蔡部長清祥: 但是時間點我要再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好,什麼時候知道的、到底有哪些人知道,會後可不可以告訴我?

蔡部長清祥:可以。

黃委員國昌: 第二個, 知道了以後, 你們採取了什麼措施?

蔡部長清祥:好.我了解以後一定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沒有,知道以後你們採取了什麼措施?

蔡部長清祥: 對, 我說我進一步了解這些細節以後……

黃委員國昌: 但是我覺得很奇怪,這麼嚴重的事情,部長您到今天還不知道法務部 知道了以後你們採取什麼措施?

蔡部長清祥:第一個當然是要有防範的措施嘛!就是請我們相關的同仁一定要注意安全。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派警察保護那個檢察官?

蔡部長清祥: 我們有問過, 他們說暫時還沒有需要。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針對這個人的行蹤,有沒有掌握?他會不會逃亡?他會不會 採取他所恐嚇的那些行動?我老實講,如果在美國發生這種狀況,有人敢恐嚇要殺 檢察官全家,那早就被聲請羈押了,現在還在外面「拋拋走」!第二個事情我覺得 更離譜的是,法務部竟然派承辦的檢察官直接跟這個陳世憲──要跟他面對面 「撨」什麼?臺灣過去在處理資恐防制法,本院、這一屆立法院引以為傲的政績─ 一資恐防制法、洗錢防制法,結果我們在這邊立法立半天、喊了半天,處理的方法 是我們的法務部派檢察官跟這個違反資恐防制法的當事人要面對面去接觸。

蔡部長清祥:應該沒有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沒有這件事情?那報刊雜誌上面寫的是假的嘍?

蔡部長清祥:報刊雜誌還要求證。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

蔡部長清祥:我可以……

黃委員國昌: 我給法務部一個澄清的機會。第一個,這件事情有沒有發生?如果是假新聞,馬上澄清。第二個,如果這件事情有發生,你們欠全國的檢察官一個基本的交代。

蔡部長清祥:不可能法務部派……

黃委員國昌: 你把檢察官當什麼啊!

蔡部長清祥:我如果─不可能派檢察官去跟當事人見面。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就說如果今天這個週刊報導的是假的,法務部硬起來要求週刊更正:我們法務部絕對沒有派檢察官去跟當事人「撨」,絕對沒有這件事。

蔡部長清祥:絕對沒有這件事。

黃委員國昌:好,硬起來要求週刊更正。第二個,如果有這件事情的話,法務部要 採取什麼樣子的立場跟態度?

蔡部長清祥:該負責的就負責。

黃委員國昌: 誰該負責?

蔡部長清祥:該負責的人負責。

黃委員國昌:請法務部在今天下班以前,按照法務部認知的版本,把這件事情的始 末清楚地用書面交代,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要求。